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国庭、李君、王理平、刘国斌、李庐易、谢国富和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和王秋勇持有的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 20.00% 的少数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作为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S186 号《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与编号为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S187 号《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鹏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具有法定资格，除本次交易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鹏信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鹏信评估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

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鹏信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最终价格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鹏信评估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吴德军、张方亮、黄森

2023年11月23日